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增持实施进展：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7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累计增持金额约4,699.0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5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632,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王锦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7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约4,699.0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锦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079,9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5,899,626.22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623,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6%，购买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0,861,747.2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982,914.4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14%。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2024/1/31	与收益相关	1,982,914.45	15.14
合计		1,982,914.45	15.1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982,914.45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棵树装饰”）近日依法定程序参加土地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30,883.00万元竞拍取得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蟠中路南侧16-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427.20平方米。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及后续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31日，上海三棵树装饰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

●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装饰参与土地挂牌出让竞拍购买资产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竞拍及后续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上述事项在竞拍成功之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上海三棵树装饰通过上海市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参与竞拍，并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上海三棵树装饰以人民币30,883.00万元竞拍取得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蟠中路南侧16-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427.20平方米。同日，上海三棵树装饰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上海三棵树装饰已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对方是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土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出让人：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受让人：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三）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出让宗地面积：13,427.20平方米

2、容积率：2.5

3、地块名称：青浦区西虹桥蟠中路南侧16-05地块

4、地块位置：出让宗地坐落于徐泾镇2街坊，四至范围：东至16-06地块、南至绿地、西至蟠和路、北至蟠中路

5、出让宗地的用途：办公楼，商业用地

6、出让年限：商业用地40年，办公楼50年

7、出让价款：人民币30,883.00万元

8、出让交付：出让人同意在付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出让宗地应达到净地。

9、出让价款缴纳：目标地块定金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20%，定金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应当向地方国库支付保证土地出让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余额。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上海中心办公楼的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尚需办理用地许可等事项。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81,72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074,62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底，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28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447,458.79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81,72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074,62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底，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28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447,458.79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41,4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4,977,633.3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聚焦于光芯片行业，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芯片，包括2.5G、10G、25G、50G、100G光芯片产品、CW光源、车载激光雷达光源等产品，应用于电信市场、数据中心市场、车载激光雷达市场等领域。经过多年研发与产业化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和测试的IDM全流程业务体系，拥有多条覆盖MOCVD外延生长、光栅工艺、光波导制作、金属化工艺、端面镀膜、自动化芯片测试、芯片高频测试、可靠性测试验证等全流程自主可控的生产线，公司逐步发展为国内领先的光芯片供应商。

公司将继续深耕光芯片行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光电半导体芯片和技术服务供应商。

二、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上市首年即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三、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关于提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ZHANG XINGANG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3、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4、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ZHANG XINGANG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ZHANG XINGANG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ZHANG XINGANG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7、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66%，购买的最高价为15.19元/股、最低价为12.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832,84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0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12%，购买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12.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466,363.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比例为1.106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8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8元/股，最低价为25.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66,567.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比例为1.106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8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8元/股，最低价为25.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66,567.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62元/股，最低价为3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1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116,80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7.61元/股，最低价为3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6.5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116,800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62元/股，最低价为3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1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86,453.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86,453.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3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40,40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9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4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32,20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1月30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8%。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4,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截至2024年1月30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55,8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

● 综合考虑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傲农投资	188,053,720	70.65%	21.61%	否	2024-01-30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傲农投资	78,119,349	29.35%	8.98%	是	2024-01-30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合计	266,173,069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